



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 99 年度中山思想與國家發展學術研究人才進修獎助實施要點

一、目的：為弘揚中山思想，培植中山學術研究與國家發展人才，特鼓勵國內各大學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研究生，精研中華民國與台灣歷史、中山思想及國家發展之理論與實踐，並擇優給予獎助。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國立國父紀念館

四、申請條件：

1、現就讀於國內各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所博、碩士班之研究生、修畢研究所一年以上課業，並經系所主任或所長核定通過研究計畫者，其全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無一科不及格，操行成績優良且研撰主題為中華民國與台灣歷史、中山思想及國家發展之理論及其實踐有關之學術研究領域，均可提出申請。

2、申請人無論博士班或碩士班在學期間，分別至多各獎助一次為原則。

五、獎助名額及金額：獎助名額以不超過 10 名核定之；獎助金額：博士班新台幣 4 萬元整，碩士班新台幣 2 萬元整。

六、申請時間：自 99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

七、收件地址：掛號郵寄臺北市仁愛路 4 段 505 號國立國父紀念館，請在信封上註明「申請中山思想與國家發展學術研究獎助」。

電話：02-2758-8008 轉 526

八、申請手續：

(一) 應填具申請書、推薦書各壹份

(二) 須附送下列有關資料

1、前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文件。



2、研究計畫書（二份）。

3、申請獎助之研究論文須係以中華民國與台灣歷史、中山思想及國家發展有關之人文及社會科學論述為主，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研究題目、研究目的、研究方法、論文大綱、預期目標及參考資料等。

4、研究計畫書請於封面上只書寫申請（碩、博士班）組別、研究題目；第一頁上書寫研究題目、指導教授、學校、所別、姓名；第二頁上書寫論文目錄；第三頁上書寫論文摘要等……請務必依此樣式編排裝訂。

九、評審作業：由本館依核定之審查程序聘請學者、專家詳實評審，錄取者另行通知領獎。

十、經評選獲獎者，應依原定題目完成論文撰寫，並請就讀學校之研究所督促獲獎學生於畢業前送交論文二份由本館收藏，並同意本館得依實際需要，將得獎之該項論文摘要資料，納入本館孫學研究資訊網，以提供學術研究之參考。其中論文之書名頁須註記「本論文獲得國立國父紀念館99年度中山思想與國家發展學術研究人才進修獎助」等字樣。

十一、獲本項獎助者，在畢業前如未繳交論文由本館收藏者，本館將收回獎助金額，請獲獎者務必遵守此項規定。

十二、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國父紀念館

99 年度中山思想與國家發展學術研究人才進修獎助申請書

申請人		出生 日期	民國 月 日	性別	
申請 項目	組 年級	身分證 字 號			
論文 題目					
指導 教授	校名所（系）別		教授姓名		
通 訊 處	(公) 地址：				
	電話： 傳真				
	(宅) 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手機	
戶籍	地址				
學歷	校 名	系（所）別	畢業年月	學位	
大學					
碩士					
博士					
是否曾 獲本館 獎助	() 否 () 是 年度： 研究論文題目：				
研究所 所長 推薦 意見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國父紀念館
99 年度中山思想與國家發展學術研究人才進修獎助
申請研究論文推薦書

論 文 題 目	
申請人 姓 名	
指 導 教 授 推 薦 意 見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